

淄高新环发〔2021〕18号

**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关于印发《高新区环保局中高考期间环境
保障方案》的通知**

局属各科室：

现将《高新区环保局中高考期间环境保障方案》予以印发，
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2021年5月31日

高新区环保局中高考期间环境保护方案

为落实 2021 年国家、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工作会议精神，确保广大考生在复习和考试期间有良好的环境质量，根据高新区 2021 年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联席会议的要求，决定从即日起到中高考结束，加强高新区环境管控，保障良好应试环境。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高新区环保局高度重视中高考期间环境管控工作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成立高新区中高考期间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。环保局主要领导担任组长，相关领导担任副组长，环境监察大队、综合科、监测站的科室负责人任组员。

二、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应试环境

（一）为考生创造良好的声环境

环保局结合高新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实际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管控工作。中高考期间停止办理夜间施工许可，保障考生夜间良好的休息应试环境。对全区尤其是中高考考场周边的企业噪声源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，督促工业企业对产生噪音的环节采取防噪降噪措施，对噪声较大的企业进行排查，厂界噪声不达标企业一律停产整治。

（二）严格管控排污企业

结合日常工作对全区特别是考点周边的企业进行巡查，重点针对废气、毒气、污水排放等相关企业开展现场检查，督促相关

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并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，杜绝企业排污扰民，确保考生良好的应试环境。

（三）严格迅速执法，重点巡查管控

中高考期间，环保局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，坚持对环境违法行为有案必查，迅速处理。针对淄博中学、淄博十一中、高新区实验中学、高新区第一中学四个考点，成立两个现场保障组，对周边环境进行重点巡查管控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，休息日由值班人员加强对四个考点的巡查工作。

（四）畅通投诉渠道

高新区环保局加强中高考期间的信访投诉处理力度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24小时接听投诉举报电话。对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随时接待受理、迅速开展监测和调查处置、及时反馈办理情况。

（五）加强应急管理

对考点周边可能会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开展检查，根据《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对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，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和现场处置工作，对考生影响降至最低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保障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切实保障考生应试环境的安全舒心，督促各企业认真落实保障要求。

（二）强化监督检查。要采取有力措施，严格落实保障方案

的各项要求，对发现的环境问题，要责令立即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要立即停产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广泛舆论宣传。广泛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报道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，并通过报刊、微信等多种方式对保障良好环境的做法进行大力宣传。

附件：高新区中高考期间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

附件

高新区中高考期间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学春 高新区环保局局长

副组长：耿玉新 高新区环保局副局长

张步江 高新区环保局副局长

成 员：梁振耀 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

刘 洁 综合科副科长

张 悦 监测站科员

淄博十一中考点、高新区第一中学考点环境保护组：徐吉勇、胡胜利、谭彦飞

淄博中学考点、高新区实验中学环境保护组：唐飞、司书彬、陈帅

联络员：谭彦飞，电话：0533-8170142，13864415350

